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阮旭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阮旭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阮旭里先生简历：

阮旭里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国华智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华创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阮旭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